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双溪镇双溪村	水 田	38.0115	33877	1287715.59
	水域用地	5.526	11857	65521.78
	林 地	10.512	11857	124640.78
	旱 地	4.5825	22698	104013.59
	其它农用地	4.164	11857	49372.55
合 计		79.962		1907954.69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双溪镇双溪村	水 田	38.0115	33877	1287715.59
	水域用地	5.526	11857	65521.78
	林 地	10.512	11857	124640.78
	旱 地	4.5825	22698	104013.59
	其它农用地	4.164	11857	49372.55
合 计		79.962		1907954.69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香田乡白鹭村	果园地	15.6675	32275	505668.56
	水域用地			
	林 地			
	旱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		
合 计		15.6675		505668.56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香田乡黄龙村	果园地			
	水域用地			
	林 地	0.546	11297	6168.16
	旱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		
合 计		0.546		6168.16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香田乡黄龙村	果园地			
	水域用地			
	林 地	0.546	11297	6168.16
	旱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		
合 计		0.546		6168.16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雷公尖乡 长坪村	果园地			
	水域用地			
	水 田	7.0005	32275	225941.14
	旱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		
合 计		7.0005		225941.14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仁首镇 仁首村	果园地			
	水域用地			
	城镇村及工矿 用 地	0.444	11297	5015.87
	旱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		
合 计		0.444		5015.87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宝峰镇宝峰村	果园地			
	水域用地			
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9.024	9574	86395.78
	旱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		
合 计		9.024		86395.78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宝峰镇华坊村	果园地			
	水域用地			
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7.77	9574	74390
	旱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		
合 计		7.77		74390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靖安县红岗 林 场	果园地			
	未利用地	19.4775	6456	125746.74
	城镇村及工矿 用 地			
	旱 地			
	其它农用地			
合 计		19.4775		125746.74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5日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